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资金小
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第三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昊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3日

采购合同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昊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禹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第三标段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品牌、数量、金额及生产厂家

序号	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家
1	40%戊唑·咪鲜胺	耕高	剂型： 水乳剂 25克/袋	袋	92761	3.1	287559.1	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
2	20%联苯·噻虫嗪	定剿	剂型： 悬浮剂 8克/袋	袋	92761	1.46	135431.06	驻马店锦绣之星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3	0.004%芸苔素内酯	硕多多	剂型： 可溶液剂 15克/袋	袋	92761	1.16	107602.76	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



4	磷酸二氢钾	天利农	纯度≥99%,速溶型,100克/袋	袋	92761	2.43	225409.23	兰考县豹品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756000.00元						

三、中标金额：

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756000.00元。

四、结算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

五、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3、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六、交货时间、地点、方式：2025年4月25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装卸费自理。

七、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要求办理。

八、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九、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十、法律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禹州市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结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2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电话：0374-8184908

吴明

乙方：河南昊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鑫苑路26号25号楼5层4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朱建军

电话：1378362827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账号：462/00/00/00236461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3日